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二段 433 巷 33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41,629,70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53,838,999 股之 77.32%。

出席董事：陳碩璫、謝忠榮

出席獨立董事：許豪文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元亨法律律師事務所律師

財務部主管

主席：陳碩璫董事長



記錄：黃素瑩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112 年度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未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自該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 二、經考量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辦理，擬不繼續進行該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之募集。
- 三、本案已經本公司第二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 四、本案已經第十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發展，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詳附錄二)

第六案

案 由：113 年第 1 季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臺幣 272,355,078 元，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38,389,990 元）二分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七案

案 由：其他

說 明：

- 一、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於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及時就報告內容進行討論溝通，亦常於會議前後就年度稽核作業做瞭解與建議，溝通情形良好。

- 二、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與績效評估之結果：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若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職務，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辦理；與章程第 22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稅前純益之 1.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三、112 年度私募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 112 年度私募資金新台幣 192,970 仟元，截至 113 年第一季底，剩餘資金約新台幣 41,992 仟元，主要用於償還債權人與銀行借款及利息、支付供應商與昆山子公司貨款及公司人事與營運費用。

四、對債權人減債還款與利益認列進度：

本公司 112 年與債權人協商達成共識，3 年內分期償還款項始得逐步取得債務減免利益，截至 113 年第一季底，對債權人已還款折新台幣 40,059 仟元，取得債務減免利益新台幣 22,378 仟元，剩餘未還款金額約新台幣 21,027 仟元(含未取得減債利益)。

(以上報告案股東無意見及發言)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及陳盈如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 41,629,7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263,169 權	99.11%
反對權數：1,04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65,494 權	0.88%

無股東提問，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 41,629,7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258,125 權	99.11%
反對權數：6,08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5,494 權	0.88%

無股東提問，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法令規定與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 41,629,7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263,169 權	99.11%
反對權數：1,04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65,494 權	0.88%

無股東提問，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52,947,150 元。
- 二、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 168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減資新台幣 215,389,99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普通股 21,538,999 股，依目前已發行股份 53,838,999 股(含私募普通股 40,060,288 股)，預計每仟股約減少 400.06314 股(即每仟股換發 599.93686 股)，減資比例約為 40.006314%。
- 三、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23,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為 32,300,000 股(含私募股普通股 24,033,643 股)。
- 四、本次減資後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元以下捨去)，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提供為帳簿劃撥之費用。所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五、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3 年 3 月 26 日證保法字第 1130000899 號函，要求就本次股東會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報告說明關於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等。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請參閱附件六。
另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提 114 年股東會說明。
- 六、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通過。
- 七、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停止過戶日及處理其他減資相關事宜。本次減資換發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增資、註銷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發行股數有異動，致減資比率發生變動，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八、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應客觀環境須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 41,629,7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258,007 權	99.11%
反對權數：6,28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65,411 權	0.88%

無股東提問，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本公司私募發行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擇一或搭配辦理私募特別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二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公司私募特別股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B) 本公司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I.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II.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C) 本公司私募特別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其價格及私募條件之訂定應屬合理。
- (D)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 113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 113年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 (E) 本公司每股淨值低於股票面額，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發行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定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為順利募得資金，以利公司長遠穩定發展，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盈餘、資本公積或減資彌補等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A)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洽詢之特定人將依照法規及實際情況而定，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且參加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35人。

- (B)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可能名單如下：

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關係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大股東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名股東與本公司關係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昶鑫資本有限合夥	100%	本公司大股東

截至 113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年報刊印日止，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資訊，請參閱年報第 11 頁。

(C) 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評估公開募集的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B) 得私募額度：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30,000,000股額度內分次辦理，預計分次辦理次數為二次。

(C)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I.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II. 預計達成效益：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營運效能，強化財務結構。

三、本次私募特別股或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均受限不得轉讓，並於本次私募之特別股或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交付起滿五年且轉換為普通股後，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私募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暫定)及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附件八。

五、本次私募特別股或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除訂價成數以外之各項事宜，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及當時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六、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發行本次私募特別股或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及辦理相關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已提送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 41,629,7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263,071 權	99.11%
反對權數：94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65,690 權	0.88%

無股東提問，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應選董事 7~9 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選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任期均為 3 年。
- 三、新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 116 年 6 月 27 日止。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
-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類別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 事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倫	59,727,727
董 事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冷紹剛	35,921,300
董 事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翔仁	35,920,960
董 事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明	35,917,998
獨立董事	林紀君	41,247,324
獨立董事	李昭賢	41,229,510
獨立董事	王曹正雄	41,227,515
獨立董事	簡福全	41,073,763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日起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十。

董事兼任情形：

類別	姓名	兼任
董事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倫	台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誠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冷紹剛	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外部副總經理
董事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	金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董事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翔仁	深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林紀君	愷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李昭賢	弘鑫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思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王曹正雄	和邑英翎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簡福全	富蘭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顧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 41,629,7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256,794 權	99.10%
反對權數：6,31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66,594 權	0.88%

無股東提問，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2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參、附件

【附件一】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4,406 千元，較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85,107 千元，減少 90,701 千元，減少比例 31.8%。獲利能力方面，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8,249 千元，較 111 年度同期虧損 27,498 千元增加 751 千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64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總額為 330,248 千元，合併負債總額為 112,610 千元，負債比為 34.10%，流動比率為 257.86%。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63)	(8.40)
權益報酬率%	(20.25)	(57.83)
純益率%	(14.53)	(9.64)
每股盈餘(元)	(0.64)	(1.25)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整合零組件與模具，為求能共用性，與模具延壽性。
2. 整合供應鏈，嚴格篩選供應商提升品質與交期。
3. 現有零組件模組、產品為基礎，研發衍生性應用於各領域之探索。
4. 與知名大廠生產合作，共同研發、生產或代工新產品。
5. 新設計與新產品之取得專利證書，專利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利益。
6. 鑽研無刷馬達產品應用發展，擴充銷售與應用產品。
7. 新產品技術差異化。
8. 以技術協助客戶發展。

本公司將在馬達、控制器上深耕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優先目標，偕同開發可靠、耐用與衍生之產品，快速導入生產，以提升公司運營發展。

二、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接下來 113 年的內外部環境，對正峰而言，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正峰將繼續兢兢業業的努力，誠誠懇懇的態度，堅守品質與服務的精神，負責任的經營與管理，來努力達成既定的目標。具體推行重點如下：

1. 客戶服務的調整：

重新檢視並分析客戶貢獻度，對焦高毛利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透過訪談了解與合作，擴大對高毛利客戶的產品供給面，同時收斂無競爭力之產品。

2. 精實生產成本：

零組件標準品化與通用化，提升存貨的周轉速度；落實激勵政策，達成階段目標就有獎勵；轉移昆山子公司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尋找代工夥伴，降低產線需求。

3. 避免無效浪費：

搬遷適合廠房，改善目前廠區使用率低與租金高昂的狀況。

4. 降低存貨庫存：

調整採購策略，打破 MOQ(最低採購量)迷思避免過量採購，積極調整與去化庫存。

5. 尋找優質投資機會：

目前本業發展之外，也會積極尋找有獲利有前景的投資或事業體，提升資金報酬。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

(1)在現有電動手工具產品持續提升性能，以鞏固客戶對正峰既有產品的採購，維持既有營收。

(2)持續強化無刷馬達產品、控制器與韌硬體設計，善用同時擁有三項個別或整合優勢，區別於市場一般廠商，僅有單項能力無法一條龍式整合作業。

(3)針對生產流程作檢討與改善計畫，刪除無效工序以及工序整合或工序優化、共模生產減少開發模具費用、料件市場標準化與共用化、散單集中生產…等。

(4)另同步推動採購的優化控管、集團統一採購的安排，建立協力供應商名單，輔導優化生產體質，共創成本競爭力，提升品質穩定性與縮短生產作業交期即時交貨，淘汰表現不佳廠商。

(5)經評估昆山生產可維持品質且有效降低成本改善獲利，目前已有數個產品移往昆山試產。

2. 銷售：

(1)透過更密切的拜訪與溝通，提升高毛利客戶對正峰的黏著度。

(2)透過無刷馬達產品、控制器與韌硬體設計等三項一條龍的整合技術，拉大與其他公司差距，吸引新舊客戶的聚焦，延展服務無設計能力協力廠商，共同創造廠商客戶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13 年仍是正峰努力改善營運架構強化競爭力為主的一年，藉由不斷對自我的要求提升，儲蓄未來的爆發力，以創造股東更好的報酬。

承蒙各位股東今天撥冗參加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以務實、信賴、創新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共創正峰美好的未來！

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順 頌 時 祺

董事長：陳碩璦



總經理：陳碩璦



會計主管：曾若嬋



【附件二】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暨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及陳盈如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委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審查告書，敬請鑒察。

以上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主席(召集人): 許豪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三】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 9 月 1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4410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復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2 年 10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9073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在案，減資後換發新股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上市掛牌買賣並完成減資相關事項。

二、執行情形：

(一) 執行結論

1. 俄烏戰爭仍然影響歐洲電動手工具機市場無法確實復甦回暖，所以客戶對正峰的訂單仍有庫存去化慢，再加上紅色供應鏈又再進一步殺價競爭，對正峰主力產品電動手工具機造成較大的壓力；燈具產品方面，也是客戶尚有庫存待去化，因此整體營收較難達到去年水準。112 年全年營收新台幣 194,406 仟元，全年淨損 28,249 仟元。
2. 正峰已透過積極邀請主力客戶完成來台訪廠，強化客戶對正峰的印象，同時表達強烈的接單意象，接下來營收應有機會逐步回升；此外也積極向歐美客戶投遞樣品，爭取新客戶的下單機會。
3. 展望接下來 113 年的內外部環境，正峰將繼續檢視並分析客戶貢獻度，對高毛利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透過訪談了解與合作，擴大對高毛利客戶的產品供給面；同步對生產流程作檢討與改善計畫，刪除無效工序以及工序整合或工序優化、料件市場標準化與共用化、散單集中生產...等；最後積極尋找有獲利有前景的投資或事業體，提升資金報酬。

(二) 112 年公司營運方針修正，已執行策略如下：

1. 研發與業務行銷方面

- 維護高毛利客戶(如 Nimbus)產品品質的穩定，更進一步追求改善的空間，爭取訂單。
- 邀請客戶(如 Nimbus、Metabo)來訪巡廠，提升客戶對公司的印象。
- 主動了解客戶(如信隆)需求，強化溝通頻率，積極提出解決方案。
- 積極對歐美市場做樣品投遞與敲門。
- 接洽中國銷售通路，評估銷售品項選擇。

2. 生產製造方面

- 生產模治具移往昆山子公司試樣生產。
- 選定合適廠區，每月可節省約新台幣 75 萬廠租與保全費用(全年可節省近新台幣 900 萬)。

- 少量多樣化訂單或年度頻率低的訂單，轉由代工廠生產，把關生產品質，提高接單能力，同時降低人力物力維持。
- 定期檢視供應商品質與價格，同時持續尋找績優供應商。
- 持續用多少買多少採購策略，破除 MOQ 採購迷思。
- 積極去化庫存，112 年底相較同期，大幅降低超過一半。

3. 財務結構方面

- 積極與關係人債務人協商，償還關係人借款，逐步實現減債利益認列。
- 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 處分或報廢老舊產品或設備，降低對廠辦空間需求。
- 112 年負債總額相較去年同期，大幅降低超過一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峰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峰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峰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峰集團之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正峰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正峰集團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正峰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繼續經營能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峰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為28,249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達252,947千元，已近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所述，因其管理階層所提之未來因應措施及未來獲利情形涉及主觀判斷，故繼續經營能力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正峰集團所提供未來一年之營業預算相關資料。
- 檢視正峰集團期後重大訊息公告、期後自結報表、借款及關係人債務合約、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中相關之議案內容，以評估有無可能影響繼續經營能力之期後事項。
- 取得律師函證以評估有無可能影響繼續經營能力之重大法律事項。

其他事項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峰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永波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82,341	25	61,422	21	215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	-	13,45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七))	103,293	31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四)及(十七))	16,353	5	28,473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九)及(十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四)、(十七)及七)	6,138	2	20,550	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十七))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7,639	2	17,51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7,252	11	79,710	27	流動負債合計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164	1	2,133	1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02	1	10,810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七))
流動資產合計		258,382	78	234,066	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十七))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1,831	16	19,671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5,597	5	31,451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0	無形資產	53	-	76	-	負債總計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3,923	1	3,500	1	權益(附註六(十二))：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2	-	5,050	2	3100	股本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866	22	59,748	20	3200	資本公積
						3350	特種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330,248	100	293,81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陳碩璵



經理人：陳碩璵

(請註明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曾若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94,406	100	285,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及七)	(177,170)	(91)	(242,520)	(85)
	營業毛利	17,236	9	42,587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673	5	11,382	4
6200	管理費用	52,644	27	57,652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01	4	12,58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1,256	1	(942)	-
	營業費用合計	72,074	37	80,673	28
	營業淨損	(54,838)	(28)	(38,08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2,028	1	31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563	-	8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七)	26,044	13	11,935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1,668)	(1)	(2,54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67	13	10,588	3
7900	稅前淨損	(27,871)	(15)	(27,49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78	-	-	-
8200	本期淨損	(28,249)	(15)	(27,49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908	1	1,47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08	1	2,07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73)	(5)	8,088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373)	(5)	8,08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65)	(4)	10,16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714)	(19)	(17,336)	(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64)		(1.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璵



經理人：陳碩璵



會計主管：曾若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4,105	-	(164,738)	(65,586)	-	33,781
本期淨損	-	-	(27,498)	-	-	(27,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70	8,088	604	10,1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028)	8,088	604	(17,336)
現金增資	74,785	-	(29,914)	-	-	44,8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04	-	(604)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8,890	-	(220,076)	(57,498)	-	61,316
本期淨損	-	-	(28,249)	-	-	(28,2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908	(10,373)	-	(8,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341)	(10,373)	-	(36,71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6	-	-	-	66
現金增資	419,500	-	(226,530)	-	-	192,970
減資彌補虧損	(220,000)	-	220,000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8,390	66	(252,947)	(67,871)	-	217,638

董事長：陳碩璵

經理人：陳碩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曾若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7,871)	(27,4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16	22,358
攤銷費用	3,596	3,9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56	(942)
利息費用	1,668	2,542
利息收入	(2,028)	(310)
股利收入	(83)	(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805)	2,5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59	(5,287)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	423
減債利益	(13,34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37	-
租賃修改利益	(46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02	25,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	(22)
應收帳款減少	10,886	7,0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412	(13,572)
其他應收款減少	9,874	2,189
存貨減少(增加)	43,709	(11,21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033	4,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2,937	(10,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7,157)	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4,080	22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89)	(4,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146)	(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312)	(4,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625	(15,498)
調整項目合計	57,727	9,5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856	(17,911)
收取之利息	2,028	310
收取之股利	83	165
支付之利息	(2,393)	(1,026)
支付之所得稅	(3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96	(18,4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7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29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73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9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80)	(1,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8	5,4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3)	(1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8)	387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8,057)	29,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5,307)	(25,6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1,829)	(861)
租賃本金償還	(14,535)	(14,919)
現金增資	192,970	44,871
其他籌資活動	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365	3,3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85)	9,0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919	23,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22	38,1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41	61,422

董事長：陳碩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碩璵



會計主管：曾若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繼續經營能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為28,249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達252,947千元，已近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所述，因其管理階層所提之未來因應措施及未來獲利情形涉及主觀判斷，故繼續經營能力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未來一年之營業預算相關資料。
- 檢視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期後重大訊息公告、期後自結報表、借款及關係人債務合約、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中相關之議案內容，以評估有無可能影響繼續經營能力之期後事項。
- 取得律師函證以評估有無可能影響繼續經營能力之重大法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永友
傅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78,333	9	56,028	7	21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	-	13,455	2	218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十八))	103,293	12	-	-	22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21,676	3	48,267	6	2220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0,535	2	13,219	1	228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2,293	4	64,397	8	23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164	-	2,133	-	239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8	-	6,153	1		
流動資產合計	258,832	30	203,652	2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62,616	64	558,322	70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4,900	5	13,949	2	25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610	1	19,713	2	262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2,971	-	2,530	-	26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2	-	5,03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9,559	70	599,551	75		
資產總計	\$ 878,391	100	803,2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八))	\$ 9,151	1	44,326	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83,161	10	82,913	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12,975	1	9,101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535,090	61	527,796	66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十八))	3,797	-	8,935	1		
租賃負債－長期(附註六(十)及(十八))	-	-	4,145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十八))	4,170	-	4,496	1		
其他流動負債	648,344	73	681,712	85		
流動負債合計	-	-	11,162	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八))	4,911	1	11,516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十八))	7,055	1	30,000	4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443	-	7,497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2,409	2	60,175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0,753	75	741,887	92		
負債總計	538,390	61	338,890	42		
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66	-	-	-		
資本公積	(252,947)	(29)	(220,076)	(27)		
待彌補虧損	(67,871)	(7)	(57,498)	(7)		
其他權益	217,638	25	61,316	8		
權益總計	\$ 878,391	100	803,20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陳碩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碩璩



會計主管：曾若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90,947	100	281,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一)及七)	<u>181,422</u>	<u>95</u>	<u>247,672</u>	<u>88</u>
	營業毛利	<u>9,525</u>	<u>5</u>	<u>33,667</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07	3	6,875	2
6200	管理費用	44,474	23	43,40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81	4	10,93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u>1,256</u>	<u>1</u>	<u>(942)</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59,318</u>	<u>31</u>	<u>60,273</u>	<u>21</u>
	營業淨損	<u>(49,793)</u>	<u>(26)</u>	<u>(26,60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2,030	1	29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563	-	8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及七)	5,518	3	(40,168)	(1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234)	(1)	(1,6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4,667</u>	<u>8</u>	<u>39,78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544</u>	<u>11</u>	<u>(892)</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28,249)</u>	<u>(15)</u>	<u>(27,498)</u>	<u>(10)</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損	<u>(28,249)</u>	<u>(15)</u>	<u>(27,498)</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908	1	1,47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908</u>	<u>1</u>	<u>2,074</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73)	(5)	8,088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373)</u>	<u>(5)</u>	<u>8,088</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465)</u>	<u>(4)</u>	<u>10,162</u>	<u>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714)</u>	<u>(19)</u>	<u>(17,336)</u>	<u>(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0.64)</u>		<u>(1.2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璵

經理人：陳碩璵

會計主管：曾若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現金增資

減資彌補虧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	264,105	-	(164,738)	(65,586)	-	-	33,781	
	-	-	(27,498)	-	-	-	(27,498)	
	-	-	1,470	8,088	604	604	10,162	
	-	-	(26,028)	8,088	604	604	(17,336)	
74,785	-	-	(29,914)	-	-	-	44,871	
-	-	-	604	-	(604)	-	-	
338,890	-	-	(220,076)	(57,498)	-	-	61,316	
-	-	-	(28,249)	-	-	-	(28,249)	
-	-	-	1,908	(10,373)	-	-	(8,465)	
-	-	-	(26,341)	(10,373)	-	-	(36,714)	
-	66	-	-	-	-	-	66	
419,500	-	-	(226,530)	-	-	-	192,970	
(220,000)	-	-	220,000	-	-	-	-	
\$ 538,390	66	-	(252,947)	(67,871)	-	-	217,6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碩瑛

會計主管：曾若嬋

董事長：陳碩瑛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249)	(27,4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05	14,971
攤銷費用	3,574	3,9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56	(942)
利息費用	1,234	1,689
利息收入	(2,030)	(292)
股利收入	(83)	(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667)	(39,7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49	(5,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805)	2,54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103	9,580
減債利益	(4,448)	-
租賃修改利益	(46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3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59	(13,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	(2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5,312	(6,338)
其他應收款減少	7,969	2,510
存貨減少(增加)	32,104	(9,5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41	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449	(12,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5,175)	8,05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701)	(32,855)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05	76,12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26)	(4,64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146)	(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443)	45,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006	32,977
調整項目合計	32,465	19,0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216	(8,476)
收取之利息	2,030	292
收取之股利	83	165
支付之利息	(1,265)	(1,6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64	(9,7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7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29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73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9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6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	(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02)	(1,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8	5,4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28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2)	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0,196)	29,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5,307)	(25,6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357)	(5,217)
現金增資	192,970	44,871
租賃本金償還	(8,935)	(8,695)
其他籌資活動	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437	5,2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305	25,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028	30,9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333	56,028

董事長：陳碩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碩臻



會計主管：曾若蟬



【附件五】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20,075,529)
現金增資折價	(226,53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20,000,000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	(28,248,82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07,208
期末待彌補虧損	(252,947,15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健全營運計劃書

一、減資緣由：

本公司所處電動手工具及燈具產品市場，因同業間產品差異化不大，致市場價格競爭非常激烈。本公司雖持續投入研發電動手工具及燈具等新款產品或提升產品性能，以強化競爭力，期能改善獲利能力，惟因針對缺少技術競爭力，易造成虧損之品項進行收斂致 112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94,406 千元仍較 111 年度之新台幣 285,107 千元減少 31.81%，因此仍持續虧損，造成營業損失 54,838 千元，致 112 年累積虧損達 252,947 千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一) 研究發展及業務行銷

1. 持續與客戶合作進行開發客戶需求產品，以提高客戶緊密合作機會，進而強化研發能力及服務品質，以拓展產品應用範圍，讓產品具差異化，提高產品價值。
2. 加強現有產品之行銷，利用核心競爭力之無刷馬達產品客製化吸引現有及新客戶和本公司合作。強化 OEM/ODM 業務推廣，了解市場發展需求趨勢，開發客戶和市場需求的產品。

(二) 生產製造

1. 持續進行品質管理，提昇生產效能與控制生產成本，以強化成本競爭力，以達到客戶滿意為目標。
2. 運用昆山廠的生產優勢，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空間；另尋求品質良好之協力工廠，以專業分工體系，簡化生產流程，提升產能效率。

(三) 財務結構

1. 營業與籌資活動：強化作業效率，提高營運資金週轉。持續優化財務結構，與金融機構維持良好借貸關係，爭取較佳之授信條件與業務往來，並配合公司業務成長，適時籌措營運發展所需資金。
2. 投資活動：檢視資產使用狀況，並積極尋找策略夥伴及審慎評估新技術或新事業之投資，提高資產報酬率。

(四) 人員培育與保留

提供完善的福利措施與必要的獎勵，加強員工培訓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能，使其跟隨公司成長，同時吸引優秀人才，提升公司競爭力。

三、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將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四、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於114年股東常會報告說明。

【附件七】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大陸投資<u>依公司規章或相關法令執行之。</u>	第四條： 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大陸投資金額低於淨值百分之四十時得授權董事會核准。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普通股或特別股。</u>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如實施庫藏股制度，庫藏股轉讓價格得低於成本。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款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	增列特別股相關條文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特別股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u> 一、<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		增列特別股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u>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u> 三、<u>當年度或當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至每股特別股股息金額與每股普通股股利金額相同為止。</u> 四、<u>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件，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或季度遞延償付。</u> 五、<u>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五年之次日起，依每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 1:1）。特別股轉換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之轉讓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或季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u> 六、<u>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另於特別股東會亦有表決權。</u> 七、<u>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u> 八、<u>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或要求本公司提前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九、<u>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u> 十、<u>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普通股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u> 十一、<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u>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增列特別股相關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公司法或其他法規規定無表決權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公司法或其他法規規定無表決權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計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監察人三人 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計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u>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執行之。</u>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委員會，其人數、任期及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組織規章。</u>	規定，依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時，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即失效。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不管是否為緊急召集之董事會，其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不管是否為緊急召集之董事會，其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u>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水準支給。</u>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u>	第十九條： 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行使監察權，並得依其職權向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u>依法定程序</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外，應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外，應	增列特別股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如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分派總數之10%。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分派總數之10%。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廿四條： 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元	第廿四條： 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廿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年</u> <u>月 日</u>	月廿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私募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暫定)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當年度或當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至每股特別股股息金額與每股普通股股利金額相同為止。
- 四、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件，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或季度遞延償付。
- 五、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五年之次日起，依每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 1:1）。特別股轉換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之轉讓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或季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另於特別股東會亦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或要求本公司提前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

優先認股權。

十、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普通股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十一、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113 年度私募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金額

授權董事會於得轉換之普通股，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 30,000,000 股額度內扣除已發行之私募特別股額度後之餘額辦理，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 7-10 年，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五、債券票面利率

暫訂票面年利率 0~2%，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二十條賣回，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自債券持有人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有擔保債券。

八、轉讓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依法轉讓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五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十二、轉換價格之訂定及調整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不得低於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

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亦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視當時狀況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五、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依法令規定自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洽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應於每季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普通股尚須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十八、轉換年度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享有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九、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十、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修正並全權處理。

【附件九】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 113 年私募特別股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報 告 類 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 估 機 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日

壹、前言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峰公司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13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得轉換之普通股不超過3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無到期日）或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暫訂7至10年）（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討論應募人選譯方式與目的、必要性與預計效益等事項，本次私募案將提 113 年股東常會討論，並預計自該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二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轉換價格亦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訂定之。

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承上，經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內容，該公司於112年6月26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結果係屬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再者，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53,838,999股（含私募40,060,288股），預計本次私募案股份上限全數發行或轉換後，將佔該公司辦理減資及增資後已發行股數的48.15%（30,000,000股/62,300,000股），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大量股權下，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東結構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另查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營權及營業範圍異（變）動專區」資料，該公司於112年3月29日完成112年第1次私募普通股，該次應募人取得股數已超過該公司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致有控制權移轉而有經營權異動情事。

貳、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12年稅後淨利損為(28,249)仟元，112年底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為(252,947)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查閱該公司 113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議事錄及其附件，本次私募特別股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發行，故無需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且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亦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證一字第091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財務狀況

該公司110年、111年及112年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底	111 年底	112年底
流動資產	227,601	234,066	258,382
非流動資產	84,645	59,748	71,866
資產總計	312,246	293,814	330,248
流動負債	136,333	117,928	100,201
非流動負債	142,132	114,570	12,409
負債總計	278,465	232,498	112,610
股本	264,105	338,890	538,390
保留盈餘	(164,738)	(220,076)	(252,947)
其他權益	(65,586)	(57,498)	(67,871)
權益總計	33,781	61,316	217,638

資料來源：109年、111 年及 112年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 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265,553	285,107	194,406
營業毛利	30,381	42,587	17,236
營業利益（損失）	(70,896)	(38,086)	(54,8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674)	10,588	26,967
稅前淨利（淨損）	(135,570)	(27,498)	(27,871)
本期淨利（淨損）	(135,570)	(27,498)	(28,249)
其他綜合損益	(3,584)	10,162	(8,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154)	(17,336)	(36,714)

資料來源：109年、111 年及 112年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 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損)分別為 265,553 仟元、285,107 仟元、194,406 仟元及(135,570)仟元、(27,498)仟元、(28,249)仟元，另該公司 110 年底、111 年底及 112 年季底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及負債比率分別為(164,738)仟元、(220,706)仟元、(252,947)仟元及 89.18%、79.13%、34.10%，有連續虧損之情形，負債比率則於 112 年大幅降低。而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若依該公司規劃展現效益，將可有效提升該公司市場競爭力、營運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

該公司考量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措資金，尚需先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後再辦理公開承銷等相關事宜，除須面對有價證券申報准駁之不確定性，公募籌資之時效性亦不若私募方式辦理來得快速與即時，加上公開承銷之發行成本勢必較高等因素外，復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績效、財務狀況與發行市場客觀環境，若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增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而私募方式相對具有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二)合理性之評估

1. 私募案決議程序之合理性

依該公司擬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議事錄及其附件，其參考價格之訂定依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待該公司提 113 年股東常會討論通過後，即可辦理私募作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特別股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應募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經查該公司擬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期以透過引進私募投資人之資金，提升自有資金之比重，並期待藉此提升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及營運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倘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能依現階段所規劃之效益確實呈現，則對該公司長期營運動能、獲利狀況及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可能有正面之效益。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

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特定人為限。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依該公司擬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該公司已將具內部人身份之可能應募人名單及其與該公司關係等資料列於上開董事會議程當中，其餘非該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則尚未洽定。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規劃藉由投資人之引入資金，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強化股東陣容，若後續營運依該公司目前規劃順利發展，則對該公司未來營運仍可能產生助益。

(四)112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結果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致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茲就 112 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112 年營業收入為 194,406 仟元，與 111 年相較金額減少 57,323 仟元，減幅為 31.81%，其中燈具、事務機及電動工具產品類別之下降比率較大，主係該公司進行內部營運調整，包括減少低毛利產品接單與庫存去化等，致上述產品營收呈現大幅下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期間 主要產品	112 年	111 年	變動情形	
		金額(A)	金額(B)	金額 (C)=(A)-(B)	比率(%) (D)=(C)/(B)
	花園工具	161	175	(14)	(8)
	燈具類	38,209	55,342	(17,133)	(30.96)
	電動工具	153,319	210,642	(57,323)	(27.21)
	事務機	-	16,095	(16,095)	(100.00)
	其他	2,717	2,853	(136)	(4.77)
	合計	194,406	285,107	(90,701)	(31.8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112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112年底及111年年底之負債比率及每股淨值分別為34.10%、79.13%及 4.04元、1.81 元，負債比率大幅下降且每股淨值顯著提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時點	112年底	111年底	變動情形	
	金額(A)	金額(B)	金額 (C)=(A)-(B)	比率(%) (D)=(C)/(B)
資產總額	330,248	293,814	36,434	(12.0)
負債總額	112,610	232,498	(120,338)	(51.76)
權益總額	217,638	61,316	156,322	254.94
每股淨值	4.04	1.81	2.23	123.20
負債比率	34.10%	79.13%	-	(11.27)

(五)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藉由私募特別股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引進投資人，未來應募人若能以共同開發產品、技術導入、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等方式與該公司展開合作，將可能為該公司帶來產品服務價值提升、成本降低、效率增加、銷售市場擴大等效益，惟該公司截至本意見書出具日止，除內部人外，尚未有洽定之其他投資人名單。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特別股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轉換後總股數不超過以3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轉換價格亦已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訂定之，如全數辦理後，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外，並可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經營體質，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故對該公司之財務上應有正面影響。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該公司擬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造成影響，該公司將視未來營運及市場狀況，以盈餘、資本公積或減資彌補等方式處理。

另該公司本次決議於得轉換之普通股不超過3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無到期日)或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暫訂7至10年)，並設定私募特別股或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5年後始得轉換，倘本次私募案額度若全數辦理並於閉鎖期後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及後續無其他公募與私募之籌資，且現階段之私募普通股亦未完成補辦公開發行之程序，則預計該公司屆時私募普通股占以發行股數之比重如下表所列：

項目/時點	113年3月31日	減資後(註1)	全數轉換後(註2)
私募股數(A)	40,060,288	24,033,643	54,033,643
上市普通股股數(B)	13,778,711	8,266,357	8,266,357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A)+(B)	53,838,999	32,300,000	62,300,000
上市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之比重 (D)=(B)/(C)	25.59%	25.59%	13.27%

註1：假設該公司113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之減資案亦經113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完成相關主管機關變更程序。

註2：假設該公司本次私募額度全數辦理並於閉鎖期後全數轉換為普通股。私募股數之計算式為24,033,643股+30,000,000股=54,033,643股。

承上，若該公司本次私募特別股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得轉換期間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屆時上市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比重將有低於25%的可能，而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營業細則）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情形，臺灣證券交易所對該公司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後續若未於一定期間改善，將再觸及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13款、第50-1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而有停止買賣及終止其上市之可能，致有損及股東權益情事之虞。

惟上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並無另行公募普通股或就以私募之普通股辦理補辦公開發行之情形來做推估，倘該公司能確實依計畫運用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且依規劃達成預計效益，致營運狀況有所改善，並達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公募或私募補辦公發之規定，則仍有提高上市普通股股數占以發行普通股股數比重之可能。

(六)綜合意見總結

該公司本次於得轉換之普通股不超過 3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無到期日）或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暫訂7至10年），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若本次私募特別股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得轉換期間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屆時上市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比重將有低於25%的可能，而有變更交易、停止買賣及終止其上市之可能，致有損及股東權益情事之虞。惟上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並無另行公募普通股或就以私募之普通股辦理補辦公開發行之情形來做推估，倘該公司能確實依計畫運用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且依規劃達成預計效益，致營運狀況有所改善，並達成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公募或私募補辦公發之規定，則仍有提高上市普通股股數占以發行普通股股數比重之可能。此外，倘本次私募特別股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閉鎖期後皆未轉換為普通股，在無其他特殊情況下，亦不致有觸及變更交易、停止買賣及終止其上市等相關之規定，然該公司則需注意籌措到期還本之資金是否無虞。

綜上，最終本次私募案是否有辦理之必要，仍待股東常會由經營階層明確說明本次私募案未來可能產生之綜效，並就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一事與全體股東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作出對公司最為有利之最終決議。

參、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二、本意見書之內容係參酌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資料進行綜合評估，若前開資料有變、內容有誤或因其他情事而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更，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肆、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峰公司）113年度辦理私募特別股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 二、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正峰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為對正峰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正峰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正峰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正峰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正峰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 三、為正峰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日

(本用印頁僅限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辦理私募案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附件十】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司股數(股)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倫	英國劍橋安格里亞魯斯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誠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9,461,339	不適用
董事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冷紹剛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科學系學士 德洲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華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外部副總經理	29,461,339	不適用
董事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明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遠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展成電機(東莞)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金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29,461,339	不適用
董事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翔仁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炬科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深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9,461,339	不適用
董事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育成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皇利盟實業有限公司/副總 世慶實業有限公司/副總 大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309,748	不適用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司股數(股)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林紀君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愷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昭賢	靜宜大學商學碩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弘鑫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思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曹正雄	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媚登峰集團/法務長	和邑英栩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簡福全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電子計算科 天賜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深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富蘭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顧問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宜良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學士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0	不適用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JENN FENG INDUSTRIAL TOOL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九、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一、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三、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四、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七、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大陸投資金額低於淨值百分之四十時得授權董事會核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裁撤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如實施庫藏股制度，庫藏股轉讓價格得低於成本。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款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以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得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一公司法或其他法規規定無表決權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計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依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時，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即失效。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認有需要時，得由全體董事間依法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不管是否為緊急召集之董事會，其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行使監察權，並得依其職權向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不得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下列比例分派：

- 一、員工酬勞為不低於稅前純益之 3%。
- 二、董監事酬勞為不高於稅前純益之 1.5%。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外，應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分派總數之 10%。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

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元月廿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對象以下簡稱本守則適用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雇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之制定原則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係指本守則適用人員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公司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加強相關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守則適用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守則適用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守則適用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守則適用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守則適用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

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守則適用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 一、本守則適用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將配置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A.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B.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C.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D.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E.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F.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守則適用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 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含獨立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含獨立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守則適用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三、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 一、本公司應依違反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守則之行為時，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得向審計委員會請求調查。

第二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 一、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三】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公司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出席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時，主席得決定延後開會之時間並宣佈之。開會時間經延後兩次後（第一次延後時間為 20 分鐘，第二次延後時間為 10 分鐘）出席股東仍不足前述定額而有代表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進行上述假決議時 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增至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之。

第九條、股東會議程經由董事會訂定，但股東會可決議變更之。

第十條、股東發言，應先書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之發言條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每次五分鐘為限，惟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發言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同一提案之討論，同一股東以發言兩次為限。

第十三條、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隨時停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五條、經主席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即予提付大會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法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決議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八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休息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獨立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獨立董事。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董事候選人名單所載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所填姓名與其他候選人相同者，選舉人並應於選舉票加填被選舉人於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序號，以資識別。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或經塗改者。
 4. 所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含)以上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董事間不符前項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附錄五】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屆董事股數及法定成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53,838,999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4,307,119 股

二、截至 113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9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璦	29,461,339	54.72
董 事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育成		
董 事	謝忠榮	0	0.00
董 事	GULINELLO CHRISTOPHER JOHN	0	0.00
獨立董事	許 豪 文	0	0.00
獨立董事	沈 芝 華	0	0.00
獨立董事	許 馨 云	0	0.00
獨立董事	李 東 燦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9,461,339	54.72